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5 年，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传统规划业务市场萎缩、客户支付能力下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始终聚焦核心业务，扎实筑牢规划设计主业根基，加速推动市场化整合，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同时，公司深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资金管控力度，多措并举扎实推进降本增效工作，综合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85.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17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2026 年，公司将以“智慧城市规划运营专家”为战略引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首先是深耕核心主业，积极布局和开展新业务，重点评估市场潜力和盈利能力，以资源配置动态调整不断增强市场应对能力；其次是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强化科技属性，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能，确保研发成果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最后是持续深化管理变革，推进业务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流程优化，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同步实施组织架构调整，坚持高效、精简原则，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提质增效。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03/31	1.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04/24	1.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6. 《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08/26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09/10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09/26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10/27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集召开了2次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05/23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p>9.《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1.《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9/26	<p>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融资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各司其职，勤勉尽职，运用专业知识技能，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

4、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以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对审议事项深入研讨，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情况，并按要求出席了股东会。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阅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

客观、公正的判断，对涉及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 2025 年度报告。

5、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认真、高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以确保投资者知情权，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及媒体等各方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电子邮箱、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互动，在公平合规前提下为投资者充分解析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状况等相关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了解，持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认可度与公信力。

7、规范治理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顺利完成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 报告期内，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配套制度规则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三、2026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1、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2、结合监管政策变化和公司发展阶段，持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坚持依法经营，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持续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建设，及时传达最新监管要求与政策导向，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学习与交流，进一步提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底线思维，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